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048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004883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3年1月13日(星期六)為第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請督促
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22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本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
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及公職人
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
日具投票權之勞工，其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本部107
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23150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本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應放假之日，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

副本：本會選務處



總收文 112.03.15



1120048835

解釋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字第 1070131393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213 期 50707-50708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4、36、37 條（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版）

要 旨：令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其所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說明

全文內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依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四六〇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〇九一號函、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勞動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三〇一〇五號令及本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勞動條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二三五號函，自即日廢止。

- 編 註：
1. 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民國 74 年 11 月 8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 091 號函，自即日廢止。
 2. 依本筆資料，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105 號令，自即日廢止。
 3. 依本筆資料，原勞動部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 0132365 號函，自即日廢止。